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英熔
電話：03-3322101轉6503
傳真：03-3332730
電子信箱：125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060120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120797_Attach01.pdf、106012079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修訂「桃園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，於工作場所公告及印發各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5月22日府勞條字第1060119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旨揭工作規則請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。
- 三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

